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675號

原　　告　齊崴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振平
原　　告　齊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郁儒
被　　告　世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于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9萬5,021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840元，另原告起訴狀載原告齊緯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齊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改為吳振平，與本院依職權查得之公司登記資料不符，請原告提出吳振平確為原告齊緯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或補正原告齊緯公司於起訴狀之正確大小章。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依上開事項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惠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筱玲